

合同编号：ZKHC-DG-2025-1218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东莞市寮步镇横坑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A04街坊调整

委托方：东莞市寮步镇规划管理所
(甲方)

受托方：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乙方)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8日

签订地点：东莞市

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3个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东莞市寮步镇横坑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A04街坊调整》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项目位于寮步镇横坑片区西北部，涉及佛灵湖片区A04街坊，用地面积约19.7公顷。

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1) 依据国家《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将A04-02A、A04-02B和A04-09地块的建筑密度由28%修正为22%，绿地率由30%修正为35%，建筑限高由150米修正为54米和80米；

2) 修正部分地块的建筑退缩红线距离。

（规划设计范围图见附件1）

本次调整为控规 技术修正（以东莞市相关规划主审部门审查意见为准），技术服务需完成项目规划设计范围内控规调整工作，配合控规调整规划审查并提供技术支持。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 1) 调整理由及调整内容；
- 2) 区位和现状情况评述；
- 3) 调整前后的对比；
- 4) 调整影响分析；
- 5) 论证结果；
- 6) 提供必要的电子文档。

3. 技术服务的成果：

- 1) 控规调整论证报告：包含前述工作内容的研究成果；
- 2) 附图，主要包括：
 - 调整前用地规划图；
 - 调整后用地规划图；
 - 调整前分图图则；
 - 调整后分图图则。

4. 技术服务的方式：

- 1) 编写调整论证报告和制作汇报文件；
- 2) 配合政府审查，进行规划方案汇报与技术解释。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技术设计在广东省东莞市，汇报视甲方指定地点。

2. 技术服务进度：

1) 乙方在合同签署并收到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控规调整方案；

- 2) 乙方在控规调整方案通过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议同意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控规调整送审稿；
 - 3) 乙方在控规调整送审稿经东莞市相关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控规调整成果稿。
 - 4) 乙方在控规调整成果稿经东莞市相关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控规调整成果备案。
 - 5) 因涉及规划审查、公示、审批、归档及非技术问题协调等不可控因素，上述时间段则视情况顺延。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规与技术标准。
4.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同技术服务期限。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在乙方提交符合国家保密法规定的保密协议后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最新版上位规划的图纸（DWG格式）及相关技术指标；
 - 2) 最新版航拍图；
 - 3) 项目进行过程中的审议纪要或书面意见；
 - 4) 与本项目开展具有紧密关联的其他必要资料。
2.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规划设计红线及范围内最新版上位规划图纸（DWG格式）及相关技术指标、航拍图等基础资料”须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项目进行过程中的审议纪要或书面意见”须在审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45000.00）。
2. 该费用为包干价，含电子校核费等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一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控规调整成果稿通过东莞市相关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按规定程序完成成果备案后，且乙方配合甲方办理完成用地规划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尾款即服务费总额的100%，即肆万伍仟元整（¥45000.00）。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双方承诺，双方之间因进行与本合同相关的交流所知晓对方的商业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都应当由接收方严格保密，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从对方获知的任何商务、技术、操作、工艺流程、市场信息等商业秘密，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对方书面同意；
 - 2) 有关信息已为公众所知；
 - 3) 一方在对方提供之前已通过其他合法途径获得该信息。本保密条款将于合同履行完成或终止后二年内持续有效。

第六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技术成果包括调整论证报告及汇报文件电子文件（PowerPoint格式）1套、成果电子光盘2套。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规与技术标准。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向甲方进行技术汇报，并协助配合甲方向政府相关部门汇报，甲方审查乙方提交的技术报告与图纸。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视甲方要求确定。

第七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甲方按本合同总额10%支付；已开始规划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不足或等于一半时，按本合同总额30%支付；超过一半时，按本合同总额50%支付；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
2. 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设计要点或未按期提供必须的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造成乙方设计工作返工，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所耗工作量支付返工费。
3.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解除或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甲方不予原谅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20%作为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延迟且甲方给予原谅的，本合同正常执行。
4.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乙方将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无条件负责补充或修改；如补充或修改后仍出现遗漏或错误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将已收取的费用全额退回甲方，且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责任。
5. 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规划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政府政策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他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3.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作为附件，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规划设计范围图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东莞市寮步镇规划管理所



单位名称（盖章）：

乙方：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69-27222567

地 址：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蜂汇广场1
栋505室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中心区鸿福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
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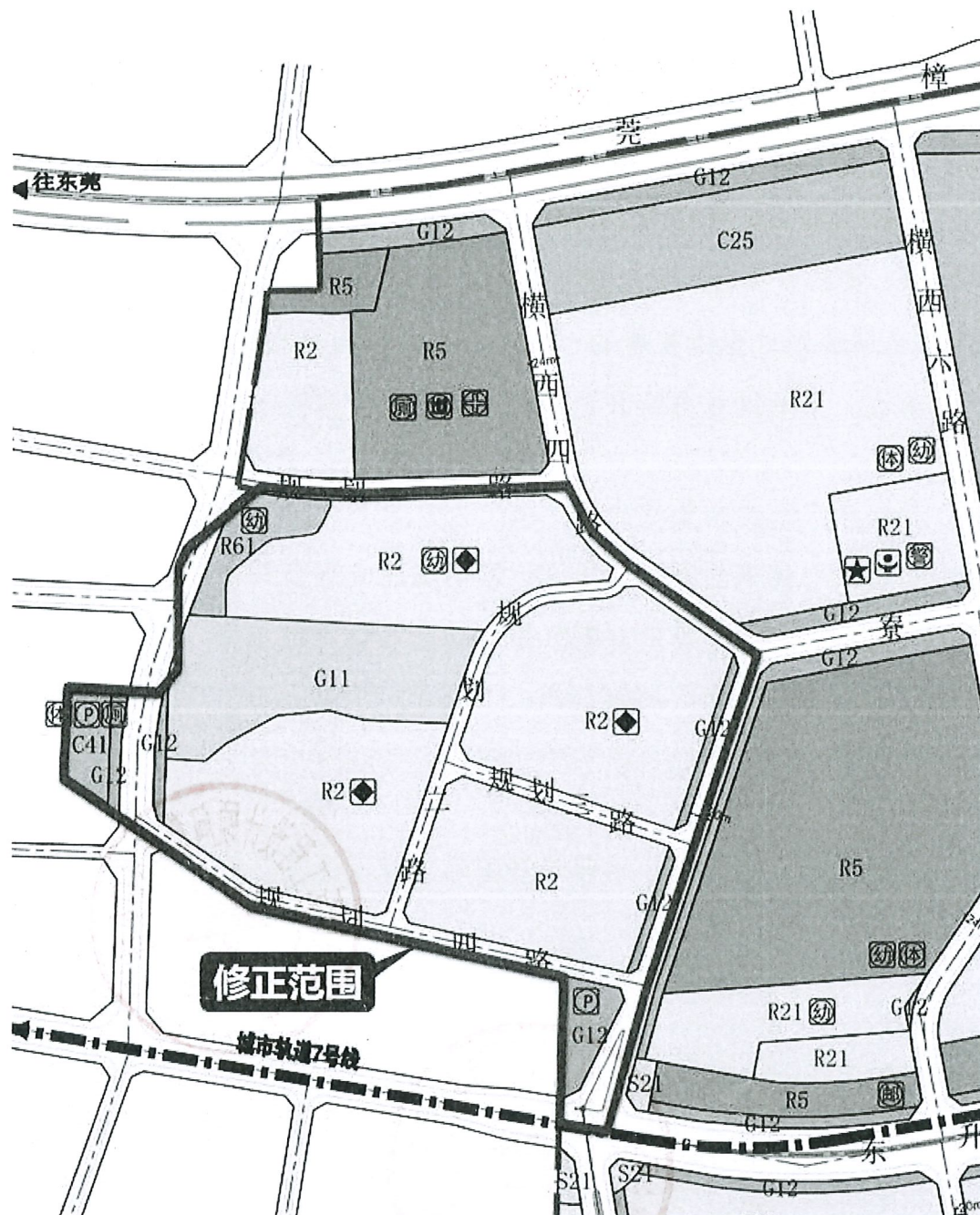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5490 0001 4994 393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8日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8日

附件1：规划设计范围图



单位授权委托书

致：东莞市寮步镇规划管理所

本授权书声明，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现授权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办理《东莞市寮步镇横坑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A04 街坊调整》项目的规划设计业务(包括合同签署、开发票、收款等业务)。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在合同谈判过程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司均予以承认。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账户名称：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开户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区鸿福支行

账号：5490 0001 4994 393

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马福柱

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18日